附件1

2024年开化县教育系统公开选调工作人员[报名表](http://www.kaihua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8d1e5506a4d04b3d8e3a7e9eb20c35b7.docx)

选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周岁） | 示例：198005（ 周岁）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 |  | 出生地 |  |
| 入 党时 间 | 示例：199308 | 参加工作时间 | 示例：199308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示例：高级教师 | 教师资格证及编号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任教学科或从事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 | 示例：13587029969（629969） |
| 工作简历 | 示例： 1984.08—1991.08 开化县×××学校××教师 (其间：1986.09-1989.07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汉语言专业本科学习)说明：任局管干部，若职务发生变动就分段填写1991.08—1995.08 开化县×××学校教务处主任；1995.08—1999.08 开化县×××学校副校长 (其间：1986.09-1989.07参加×××培训学习)； |
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近五学年考核情况 |  |
| 教科研主要成果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 关 系 | 称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校党组织意见 | 　　 （盖章） 　　 年 月 日 |
| 选调单位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说明：该表正反打印。

附件2

2024年开化县教育系统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业绩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 **自评结果记录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学校初核得分** | **教育局考评得分** |
| 师德表现 | 10分 | 从教以来未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近三年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，师德表现好的计10分。被督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，有不良师德并查实的取消申报资格。 |  |  |  |  |
| 教师职称 | 5分 | 高级职称计5分，中级职称计4分。 |  |  |  |  |
| 参与管理 | 10分 | 近五年连续担任学校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、年级组长、中层及以上职务的，每年计2分。组织全校、全县大型活动，每年计1分、2分。每年最高2分，不重复计分，该项最高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年度考核 | 10分 |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每年计1.5分、优秀每年计2分。 |  |  |  |  |
| 业务竞赛 | 20分 | 在课堂教学评审中获省级一、二等奖计10、8分；市级一、二等奖计8、6分；县级一等奖计5分。近五年单项各类比赛（说课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课件制作、多媒体软件制作、基本功比赛等）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计5、4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计4、3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计3、2、1分。同一项比赛取一个最高奖计分。最高20分。 |  |  |  |  |
| 教育科研 | 10分 | 近五年论文或课题（指执笔者、负责人）：获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；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。发表：核心期刊5分、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。同一项论文或课题取最高奖计分。最高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获得荣誉 | 5分 | 近五年个人获政府颁发的各类综合荣誉，省级计5分、市级计3分、县级计2分；获教育系统颁发的各类综合荣誉，省级计4分、市级计2分、县级计1分；持心理健康A证计3分（获多项荣誉的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不超过5分） |  |  |  |  |
| 教学成绩 | 30分 | 1. 近五学年，每学年成绩位列全县前1/3的计5分，前2/3的计2分；
2. 近五学年，指导学生获得省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5、4、3分，市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4、3、2分，县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3、2、1分；指导学生个人获得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3、2、1分，市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县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1、0.5、0.25分；同一次比赛取一个最高奖次计分。最高30分
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近五学年的获奖指得是2019年9月1日以后取得的。论文课题等应由教育部门用评选的，教育学会评选的降一级认定。**

申报人签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审核意见（签字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考评组意见：